

JZGF-2019-A001

晋中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2019〕63号

晋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中市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晋中市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于2019年11月4日经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中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中市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火灾预防、扑救和社会应急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住建部等2部委发布的《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号)及《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包括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和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组建的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组建的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人员分为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

第三条 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应当坚持政府领导、分级建设、规范管理、统筹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各地应将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消防事业规划,按照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加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

建设。

第五条 各地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人社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招聘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和劳动监察等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消防事业规划、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的保障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专职消防救援队场（站）进行立项、评估、审批、验收等工作进行管理。

交通、税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落实公共消防安全责任，保障专职消防救援队依法履行消防职责。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具有社会公益性质，政府专职消防人员实行合同制用工管理。

第二章 人员招聘

第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人员的招聘由各地消防救援机构根据

本地实际提出计划，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招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单位专职消防人员由单位自行配备或者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招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招聘的政府专职消防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职消防队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在18周岁以上25周岁以下的男性，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体能测试标准和体检要求；

（二）消防文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20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

（三）退役士兵和具有消防行业灭火救援技能等级的人员优先录用。

第九条 与招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按照需要分配至相关岗位。劳动合同的内容及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等，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章 队伍建设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组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数量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乡镇；

（二）距离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5公里保护范围外）的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园区、旅游度假区、

保税区等；

（三）建成区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达到5万人以上的乡镇；

（四）全国重点镇及历史文化名镇；

（五）其他需建立专职消防救援队的地方。

第十一条 下列单位应当组建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距离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二）大型发电厂、大型煤矿、民用机场；

（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四）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五）城市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单位。

除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应当组建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

第十二条 专职消防救援队的场（站）规划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产业布局，其建筑标准、装备器材、消防车辆、专职消防队员防护装备等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山西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执行特勤消防救援队建设标准。

第十三条 专职消防救援队的建立、撤销、整合及更名，应

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市级消防救援机构报省级消防救援机构验收备案。

第四章 队伍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应当纳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日常执勤序列，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昼夜执勤、值班交接、请销假、轮休倒班等制度。

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应当纳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执勤训练工作体系以及联勤联训、拉动演练和实战调度指挥体系，做到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单位专职消防人员执勤期间应当集体就餐，伙食标准参照消防救援机构有关标准执行，费用由单位负担。

第十五条 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 （三）负责本区域内的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 （四）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水源、道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情况，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资料档案；
- （五）接受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管理和调度指挥，担负辖区内、外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 （六）定期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工作；

(七)对消防器材装备进行日常养护,保持人员装备处于良好应急状态;

(八)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人员自愿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经批准后离职离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解除政府专职消防人员的劳动合同:

(一)因工作失职、泄露机密,造成严重损失和影响的;

(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三)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特别是违反战时纪律的;

(四)招聘前有违法犯罪事实隐瞒未报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统一着制式服装,佩戴标识。

第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消防车辆管理按照消防救援机构车辆管理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与消防勤务和灭火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员执勤实行轮休制,各地短缺人数结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要求,按有效执勤人数测算,确保支队级战勤保障大队专职消防队员执勤人数最低不少于45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县级政

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员执勤人数最低不少于30人，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员执勤人数最低不少于15人。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足额保障。

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所需经费由组建单位予以足额保障。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人员的工资福利水平应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等学历、同等工龄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工资福利标准予以保障，确保与当地的经济水平发展和政府专职消防人员承担的高危险性职业相适应，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

单位专职消防人员的工资福利不低于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工龄一线生产职工享有的平均待遇，各行业主管单位应做好监督指导工作，确保落实到位。

第二十二条 从事灭火救援工作岗位的专职消防队员享受高危补助，其中担任中队长、队长助理、班长、副班长岗位的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标准发放岗位补贴。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依法为政府专职消防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人员职业

健康档案，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所需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或用人单位负担。

第二十五条 对在灭火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专职消防人员在业务训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受伤、生病、致残或死亡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被评为烈士的，享受国家和省、市相关待遇。其中政府专职消防人员应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标准予以优待和抚恤。

第二十七条 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时，不得向事故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外单位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后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器材、装备等，经火灾发生地或者应急救援地的消防救援机构核定后，由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 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消防车辆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及行人应当避让。交通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辆优先通行。

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消防车辆需要通行收费公路、桥梁的，免

收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在不影响执勤和训练的前提下，组织队员有计划地开展岗位及其他职业技能培训，为队员离队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十条 被用工单位（消防救援机构）辞退的政府专职消防人员，由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择优推荐到其他适合的岗位再就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未履行本办法职责或未建立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单位，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履行职责；建立后擅自撤销的，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接到报警或者消防救援机构调派指令后，不立即赶赴火灾或应急救援现场的；

（二）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任务中不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统一指挥的；

（三）将消防车辆用于与消防勤务和灭火救援工作无关事项

的。

第三十三条 专职消防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所在单位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